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發表。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相若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根據目前所掌握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存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相若之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非現金項目：(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之煤層氣業務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ii)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iii)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v)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營運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落實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編製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